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9樓 9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. ☎ 2780 7337 傳真Fax : 852-2770 2209
銅鑼灣服務中心：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. ☎ 2591 6606 傳真Fax : 852-2838 5836
教協網址 (Home Page) <http://www.hkptu.org> 電郵 (E-mail) : feedback@hkptu.org

就城大不續約事宜的評審及上訴機制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意見書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2002年4月

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被揭露在未有充分評核教員的表現下，拒絕合約教員的續約申請，暴露現有制度的嚴重缺陷。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強烈要求城大嚴正處理這次事件，否則難以挽回師生和公眾的信心。

在上一次會議中，城大師生表達一致的強烈不滿，校方應該加以反省。事實上，他們的憤怒絕非一時之氣或無中生有。城大上訴委員會在調查法律學院的續約風波後，清楚顯示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沒有將續約教員的工作表現紀錄在案，而在評核的過程中，亦沒有充分考慮教員過往的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和著作，如果不是城大一班師生據理力爭，相信這些荒謬的情節永遠不被曝光，受影響的教員也無平反的機會，合約期滿便要自動離職。

對於上訴委員會形容人事委員會的評審結果只是「瑕疵」，教協會不能苟同。按照常理，無論是續約還是任免，教員工作表現是一個重要的考據，例如教學、研究、專業活動和社會參與，這四項評核的準則在各大學都是大同小異。可是，人事委員會連這些基本的要求也做不到，兼且不懂避嫌，容許本身也在續約之列的教員參與評核，城大所謂公正和嚴謹的審評機制，恐怕只是形同虛設。

人事委員會事前沒有充分評核同事的表現，便作出不予續約的判決，事後反要上訴教員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綜合上訴書平反，此舉對同事並不公平，也是不尊重學術人員的表現，其邏輯是，先假設有關於教授應該不予續約，要他們提出反證，並得到接納，才會續約，這是極不合理的。更令人失望的是，城大管理層不但沒有承認法學院這次錯失，反而辯作是現有的評審機制有效，並且責難提出批評的師生損害學校聲譽。教協會認為，城大應正視這次人事委員會失職的事件。

事實上，城大法律學院這次風波，正好反映大學自主只是有名無實。城大師生在上次會議中清楚告訴我們，他們連與校方溝通也有困難，法律學院要換人或進行課程改革，師生也無權置喙，甚至校方最新通過的政策：凡人事委員會不贊成教員續約或增薪，不用再作討論的決定。身受影響的教職員、校董會屬下的聘用及服務條件委員會，以及學系人事委員會，一律也不知情。

教協會強調，大學自主是師生共享，並非管理層的獨家專利，希望「自主」不會變成「自作主張」。教協會再次促請大學界研究建立一套法定的，獨立的仲裁及申訴制度，令權力得到制衡和監察，以免大學的人事風波再次發生。